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征地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建昌乡（镇）麻姑山村委会小组（以下简称乙方）（农民集体）

协助单位：建昌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位于建昌镇农民集体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建昌镇农民集体村小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一）土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号和城府办字（2023）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林地： $0.027\text{亩} \times 3.0660\text{元/亩} = 0.0828\text{元}$ 。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0.027亩，

补偿金额0.0828万元（大写：捌佰贰拾捌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2011年9月6日县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纪要（1000元/亩）规定的标准执行。合计：0.0027万元（大写：贰拾柒元整）。

（三）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捌佰玖拾伍元整（小写：0.0855万元）。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甲方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 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李福

乙 方：

建昌乡

(镇)麻姑山村村民小组

代表签字：

周新

参加单位：

建昌乡

(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周新

建昌乡

(镇)麻姑山村

村委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征地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建昌乡（镇）南始山村 金源二社（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建昌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位于建昌镇南始山村金源二社（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建昌镇南始山村金源二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一）土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号和城府办字（2023）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水田： $27.156\text{亩} \times 43800\text{元/亩} = 1189433.32\text{元}$

其他农用地： $(12.517 + 1.068 + 2.885 + 6.5275)\text{亩} \times 43800\text{元/亩} = 12.321\text{亩} \times 43800\text{元/亩} = 539660.32\text{元}$

林地： $2.196\text{亩} \times 30660\text{元/亩} = 67329.36\text{元}$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41.673亩，

补偿金额179.6422万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2011年9月6日县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纪要（1000元/亩）规定的标准执行。合计：2.9352万元（大写：贰万玖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三）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整（小写：179.6422万元）。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甲方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 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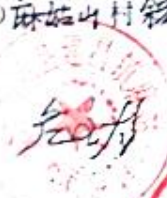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李长福

乙 方：

建昌乡(镇)麻姑山村钱源村小组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

建昌乡(镇)人民政府

建昌乡(镇)麻姑山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征地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建昌乡（镇）麻姑山村神仙排村组（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建昌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位于建昌镇麻姑山村神仙排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建昌镇麻姑山村神仙排小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一）土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号和城府办字〔2023〕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林地： $0.234\text{亩} \times 3.0660\text{元/亩} = 0.7174\text{元}$

其他农用地： $0.015\text{亩} \times 4.3800\text{元/亩} = 0.0657\text{元}$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0.249亩，

补偿金额0.7831万元（大写：柒仟捌佰叁拾壹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2011年9月6日县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纪要（1000元/亩）规定的标准执行。合计：0.0234万元（大写：贰佰叁拾肆元整）。

（三）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捌仟零陆拾伍元整（小写：0.8065万元）。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甲方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 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 方：建昌乡(镇)麻姑山村神排村小组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建昌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建昌乡(镇)麻姑山

村委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征地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建昌乡（镇）麻姑山村余源外组（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建昌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位于建昌镇麻姑山余源外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建昌镇麻姑山余源外小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一）土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号和城府办字〔2023〕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林地： $0.0135\text{亩} \times 3.0660\text{元/亩} = 0.041435$

其他农用地： $0.0165\text{亩} \times 4.3800\text{元/亩} = 0.07227$

建设用地： $1.4565\text{亩} \times 4.3800\text{元/亩} = 6.37953$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1.4865亩，

补偿金额6.4932万元（大写：陆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2011年9月6日县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纪要（1000元/亩）规定的标准执行。合计：0.00135万元（大写：壹拾叁伍元整）。

（三）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陆万肆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6.4946万元）。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甲方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 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Signature]

乙方：建昌乡（镇）麻姑山村锦源⁴村小组

代表签字：[Signature]

参加单位：建昌乡（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Signature]
建昌乡（镇）麻姑山村村委会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征地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天井原乡（镇）良湖村 8 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天井原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位于天井原乡良湖村8组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天井原良湖村8村小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附件）），拟

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一）土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号和城府办字〔2023〕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 水田、旱地、坑塘水面、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14.6885亩 + 9.6045亩 + 17.714亩 + (2.2905 + 2.1705 + 15.321)亩 + 11.112亩] \times 4.3800元/亩$

$= 172.431亩 \times 4.3800元/亩$

$= 755.2478元$

2. 林地： $79.1725亩 \times 3.0660元/亩 = 242.7582元$ 。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251.608亩，

补偿金额998.0060万元（大写：玖佰玖拾捌万零陆拾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2011年9月6日县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纪要（1000元/亩）规定的标准执行。合计：22.0715万元（大写：贰拾贰万零柒佰陆拾伍元整）。

（三）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壹仟零贰拾玖万捌仟陆拾伍元整（小写：1020.0715元）。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甲方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 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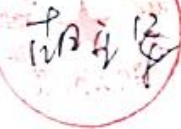
甲 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 方：天井源乡（镇）良湖村 8 村小组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天井源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天井源乡（镇）良湖

村委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28 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征地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天井原乡（镇）良湖村 7 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天井原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位于天井原良湖村 7 组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天井原良湖村 7 村小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一）土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 号和城府办字〔2023〕8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林地： $8.5425 \text{ 亩} \times 3.0660 \text{ 元/亩} = 26.1913 \text{ 元}$ 。

其他农用地： $0.021 \text{ 亩} \times 4.3800 \text{ 元/亩} = 0.092 \text{ 元}$ 。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8.5635亩，

补偿金额26.2833万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 2011 年 9 月 6 日县委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纪要（1000 元/亩）规定的标准执行。合计：0.8543万元（大写：捌仟伍佰肆拾叁元整）。

（三）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7.1376万元）。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甲方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 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天井源乡（镇）良湖村 7 村小组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天井源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天井源乡（镇）良湖村 村委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28 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征地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天井源乡（镇）良湖村9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天井源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位于天井源乡良湖村9组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天井源乡良湖村9村小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一）土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号和城府办字〔2023〕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 水田： $0.0795\text{亩} \times 4.3800\text{元/亩} = 0.348232$ 。
2. 其他农用地： $(0.021 + 0.0015)\text{亩} \times 4.3800\text{元/亩} = 0.0225\text{亩} \times 4.3800\text{元/亩} = 0.098632$ 。
3. 建设用池： $0.0315\text{亩} \times 4.3800\text{元/亩} = 0.138032$ 。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0.133亩，

补偿金额0.5848万元（大写：伍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2011年9月6日县常委会第16次会议纪要（1000元/亩）规定的标准执行。合计：0.0080万元（大写：捌拾元整）。

（三）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小写：0.5928万元）。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甲方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1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挠。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南城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天井原乡(镇)良湖村9村小组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参加单位：天井原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天井原乡(镇)良湖

村委会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征地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天井原乡（镇）良湖村8.9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天井原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位于天井原良湖村8.9组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天井原良湖村8.9小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一）土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号和城府办字〔2023〕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 农田、旱地、坑塘、建设用地：

$$\begin{aligned} & (0.177\text{亩} + 0.0015\text{亩} + 0.006\text{亩} + 49.7775\text{亩}) \times 43800 \text{元/亩} \\ & = 49.962\text{亩} \times 43800 \text{元/亩} \\ & = 2188336 \text{元} \end{aligned}$$

2. 林地： $6.5595\text{亩} \times 30660 \text{元/亩} = 201114 \text{元}$ 。

3. 其他农用地： $0.315\text{亩} \times 43800 \text{元/亩} = 13797 \text{元}$ 。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56.832亩，

补偿金额240.3247万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仟贰佰肆拾柒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2011年9月6日县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纪要（1000元/亩）规定的标准执行。合计：0.6744万元（大写：陆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三）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仟贰佰肆拾柒元整（小写：240.999万元）。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甲方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 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 方：天井源乡（镇）良湖村8、9村小组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天井源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天井源乡（镇）良湖

村委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征地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天井原乡（镇）葛方村国家堡村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天井原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位于天井原乡葛方村国家堡村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天井原乡葛方村国家堡村小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一）土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号和城府办字〔2023〕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旱地： $0.7365\text{亩} \times 4.3800\text{元/亩} = 3.2259\text{元}$

林地： $0.609\text{亩} \times 3.0660\text{元/亩} = 1.8672\text{元}$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1.3455亩，
补偿金额5.0931万元（大写：伍万零玖佰叁拾壹元整）。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2011年9月6日县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纪要（1000元/亩）规定的标准执行。合计：0.1346万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三）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伍万贰仟贰佰柒拾柒元整（小写：5.2277万元）。

三、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由甲方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 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阻拦。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

乙方：天井源乡（镇）曹坊村村委会

代表签字：

周细林

参加单位：天井源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曹红林

天井源乡（镇）曹坊村

村委会代表签字：

朱邵霖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8日